

附件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业务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管理试点办法》等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信用保护工具包括信用保护合约（以下简称合约）和信用保护凭证（以下简称凭证）。

第三条 信用保护工具的参与者管理、合约达成、凭证创设、转让、信息披露等事宜，适用本指引。本指引没有规定的，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办理。

第四条 本所为信用保护工具提供申报确认、凭证转让等服务，不表明本所对市场参与者的交易对手风险、参考实体的信用风险以及信用保护工具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信用保护工具的相关法律风险，由市场参与者自行承担。

第五条 本所以对信用保护工具的市场参与者实行分类管理，并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和市场参与者资信状况的变化，调整分类管理标准以及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第六条 市场参与者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其提交或者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文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第七条 为信用保护工具业务开展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第八条 市场参与者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指引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协议约定和作出的承诺。

本所根据本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对交易双方、交易双方所在的证券公司及其他为信用保护工具业务开展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以下简称监管对象)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参与者管理

第九条 信用保护工具交易双方的投资者适当性应当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参考实体受保护债务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保持一致。参考实体受保护的多个债务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受保护债务中较高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准;受保护债务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不明确的,限于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信用保护工具交易。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信用保护工具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交易双方应当充分知悉信用保护工具的相关规则,了解信用保护工具的相关风险,根据本指引规定的条件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否适合参与信用保护工具业务,并自行判断和承担风

险。

第十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金融机构、信用增进机构等经本所备案可成为合约核心交易商（以下简称核心交易商）：

（一）具有较丰富的信用风险管理经验和较强的信用风险承担能力；

（二）具有相对独立的信用保护工具交易团队，建立完备的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内部操作规程和业务管理制度；

（三）近3年未因重大的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被采取过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核心交易商经本所备案可成为凭证创设机构（以下简称创设机构）：

（一）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少于40亿元；

（二）具有较强的信用风险管理和评估能力，并配备5名以上（含5名）的风险管理人员；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市场参与者拟成为核心交易商或者创设机构的，应当向本所提交以下备案文件：

（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凭证创设机构备案信息表；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三）关于符合核心交易商/创设机构备案条件的专项说明；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本所收到相关文件后，对市场参与者是否符合核

心交易商或者创设机构相关备案要求进行核对。符合备案要求的，本所予以备案，并定期向市场披露完成核心交易商及创设机构备案的机构名单；不符合备案要求的，本所及时告知相关市场参与者理由。

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信用衍生品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备案文件齐备的前提下，本所将直接予以备案。

第三章 信用保护合约

第十四条 合约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提交合约申报，经本所确认后成交，所生成的成交数据是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协议。本所对符合形式要求的申报予以确认，不对申报的内容进行检查。

证券公司经纪客户通过证券公司进行申报。

第十五条 合约申报要素包括：证券账户号码、买卖方向、名义本金、参考实体、债务种类、债务特征、可交付债务种类（如有）、可交付债务特征（如有）、信用事件类型、合约起始日、合约到期日、保护费率、保护费支付方式、保护费支付路径、前端费用（如有）、结算方式、约定号等。

第十六条 合约的保护费支付可选择按季支付约定保护费方式、季度标准保护费和前端费用相结合方式或者前端一次性支付保护费方式中的一种。

季度标准保护费应根据标准保护费率确定。标准保护费率根据合约签订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评级机构对参考实体的主体评级确定，主体评级 AAA 的为 50 个基点，AA+ 的为 100 个基点，

其他评级或者未评级的为 150 个基点，同一参考实体有多个评级的，以其中最低评级为准。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相关标准。交易双方商定的保护费率和标准保护费率之间的差额通过前端费用调整。

第十七条 合约的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15-11:30、13:00-15:30。合约申报金额应当为 50 万元或其整数倍名义本金。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合约的申报时间。

第十八条 合约交易双方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或者自行协商的其他方式支付保护费。

第十九条 合约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约提前终止的，应提交提前终止申报指令。提前终止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合约编号、约定号等内容。合约提前终止相关结算金额由交易双方自行计算，并可以通过中国结算或者自行协商的其他方式进行支付。

第四章 信用保护凭证

第二十条 创设机构应当在创设凭证前向本所提交以下凭证创设文件：

- （一）凭证创设说明书；
- （二）创设机构的信用评级报告；
-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创设机构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四）本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创设机构为本所上市公司的，可豁免上述第（三）项内容。

第二十一条 凭证创设说明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声明与风险提示；
- （二）本期凭证创设情况；
- （三）凭证的创设条款与流通转让；
- （四）创设机构基本信息及财务状况；
- （五）参考实体及受保护债务基本情况；
- （六）信用事件；
- （七）结算安排；
- （八）违约事件和终止事件及处理；
- （九）凭证持有人会议规则；
-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十一）备查文件；
- （十二）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凭证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载明凭证持有人通过凭证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所对凭证创设文件进行完备性核对，不对凭证的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进行实质性判断。文件完备的，本所在收到文件 10 个交易日内，出具无异议函。

第二十三条 创设机构应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完成凭证创设工作。凭证创设可以采用簿记建档或者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凭证创设及登记完成后，创设机构应当向本所提交以下凭证转让申请文件，并与本所签订转让服务协议：

- （一）凭证转让申请书；

- (二) 凭证创设情况公告；
- (三) 完成凭证保护费收缴的证明文件；
- (四) 凭证转让公告；
- (五) 凭证创设取得无异议函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六) 本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五条 本所受理凭证创设文件至凭证转让申请文件提交前，凭证发生重大事项的，创设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二十六条 凭证转让由投资者通过本所申报，证券公司经纪客户通过证券公司申报。转让方式可采用意向申报、询价申报、定价申报和成交申报等申报方式。

意向申报是指投资者向全市场发送转让意向，但不能直接确认成交的申报。意向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凭证代码、买卖方向和本方交易单元代码等内容。

询价申报是指投资者向指定的其他投资者发送询价请求的申报。询价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凭证代码、买卖方向、名义本金和本方交易单元代码等内容。收到询价请求的投资者可以对该请求进行报价，发送询价请求的投资者可以接受报价成交。

定价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凭证代码、买卖方向、价格、名义本金和本方交易单元代码等内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可以提交成交申报，按指定的价格与定价申报全部或者部分成交，本所按时间优先顺序进行成交确认。定价申报的未成交部分可以撤销。定价申报每笔成交的转让名义本金，应当满足凭证转让的最低限额要求。

成交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凭证代码、买卖方向、价格、名义本金、对手方交易单元代码和约定号等内容。成交申报可以撤销，但在对手方提交匹配的申报后不得撤销。本所以对约定号、凭证代码、买卖方向、价格、名义本金等各项要素均匹配的成交申报进行成交确认。

第二十七条 凭证转让的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15-11:30、13:00-15:30。凭证转让申报金额应当为50万元或其整数倍名义本金，申报价格为百元名义本金凭证的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凭证转让的申报时间。

第二十八条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与公平，本所可以根据本指引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创设机构的申请或者实际情况，决定凭证暂停转让与恢复转让事项。

创设机构发生本指引规定的凭证暂停转让与恢复转让事项，应当向本所申请对其凭证暂停转让与恢复转让。本指引未有明确规定，但是创设机构有理由认为应当暂停转让与恢复转让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凭证暂停转让与恢复转让，并说明理由，本所视情况决定凭证的暂停转让与恢复转让事项。

创设机构的凭证暂停转让与恢复转让申请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没有合理理由，本所可以拒绝创设机构的凭证暂停转让与恢复转让申请；创设机构不按规定申请凭证暂停转让与恢复转让的，本所可以对凭证强制暂停转让与恢复转让。

第二十九条 媒体中出现创设机构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或者已经导致以下情形之一的，创设机构应当向本所申请暂停凭证

转让，待按规定披露后恢复转让：

- (一) 对凭证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 (二) 其他对凭证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第三十条 创设机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或者在按规定披露前已经泄露的，创设机构应当立即向本所申请暂停凭证转让，待按规定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三十一条 凭证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根据创设机构的申请或者实际情况，本所可以暂停凭证转让，待相关情形消除或者创设机构披露相关公告后恢复转让。

第三十二条 创设机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对其凭证实施暂停转让，待按规定披露或者相关情形消除后恢复转让：

- (一) 出现不能按时足额赔付且未充分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
- (二) 未按照本指引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已披露的信息不符合本指引相关要求；
- (三) 因创设机构原因，本所失去关于创设机构的有效信息来源；
- (四) 本所认为需要暂停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创设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和其他相关主体在评级信息披露前，应当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创设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申请凭证暂停转让，相关情形消除后可申请恢复转让。

第三十四条 凭证暂停转让期间，创设机构应当定期披露未能恢复转让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及对创设机构赔付能力的影响等。

第三十五条 创设机构可以买入自身创设的凭证并向本所申报注销。

创设机构买入自身创设的凭证后不得转售给其他投资者。

第三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将于相关日期确定后终止提供凭证转让服务：

- (一) 凭证到期且未发生信用事件；
- (二) 创设机构回购注销其全部凭证；
- (三) 本所认为应当终止提供凭证转让服务的其他情形的。

第五章 信用事件、实物结算和现金结算

第三十七条 信用事件发生后，信用保护买方（以下简称买方）或者信用保护卖方（以下简称卖方）可以按照约定的方式向另一方发送信用事件通知书及所附公共信息通知书（以下简称信用事件通知书），并同时向本所报告。交易双方无异议的，首份信用事件通知书送达之日即为信用事件决定日。

第三十八条 合约按季支付保护费的，在存续期发生信用事件，买方自信用事件决定日起停止支付后续保护费，买方仍需支付自上一保护费支付日至信用事件决定日期间的累计保护费。

第三十九条 买方应当按照约定在信用事件决定日后30个自然日内向卖方发送结算通知书，并同时向本所报告。最后结算日不得超过结算通知书送达日后30个自然日。

第四十条 交易双方约定采用实物结算的，结算通知书应当包括用于结算的可交付债务的具体信息、交割方式、交割时间等信息；交易双方约定采用现金结算的，结算通知书应当包括现金

结算的交付方式、交付时间等信息。

第四十一条 卖方收到结算通知书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结算通知书内容履行结算义务。

第四十二条 信用事件决定日确定后，创设机构应当通过本所网站发布关于信用事件和后续结算安排的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信用事件的说明、信用事件决定日的确认、凭证最后转让日期、结算方式以及交割时间区间等信息。最后结算日不得超过信用事件决定日后 60 个自然日。

第四十三条 信用事件发生后采用实物结算，且交易双方约定结算金额包含可交付债务尚未支付的应计利息的，结算金额为名义本金加上约定的截至结算日实际交付债务当日尚未支付的应计利息；交易双方约定结算金额不包含可交付债务尚未支付的应计利息的，结算金额为名义本金。

第四十四条 信用事件发生后采用现金结算的，结算金额计算公式为：结算金额=名义本金×(1-约定回收率)。交易双方应当在相关有效文件中明确约定回收率比例或者约定回收率的确定方法。

第四十五条 交易双方应在结算日确认结算相关要素。

合约或者凭证采用实物结算以及凭证采用现金结算的，交易双方应根据约定的要素向本所进行申报，申报要素应包括可交付债务证券代码（如有）、结算金额等。

合约采用现金结算的，交易双方可以通过中国结算或者自行协商的其他方式支付结算金额，并向本所报告。

第四十六条 交易双方就信用事件存在争议的，应当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信用事件专家委员会出具专家意见并组织协商。信用事件专家委员会的设立和组成另行规定。

若交易双方发生争议未提交信用事件专家委员会或者不认可相关专家意见的，交易双方可根据约定就信用事件争议事项提交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七条 创设机构应当在凭证创设前 2 个交易日通过本所网站或者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凭证创设说明书、创设机构的信用评级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

凭证创设后，创设机构应当向投资者披露凭证创设情况公告。

第四十八条 凭证存续期间，创设机构应当在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年度报告应当至少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创设机构概况；
- (二) 创设机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 (三) 创设机构主体评级情况；
- (四) 创设机构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可能影响创设机构赔付能力或者凭证价格的重大事项；
- (五) 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凭证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创设机构赔付能力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创设机构及其所创设凭证的重大

市场舆论的，创设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后果和后续应对措施等。

重大事项包括：

（一）创设机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经营的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创设机构创设的凭证发生赔付；

（三）创设机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四）创设机构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五）创设机构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六）创设机构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七）创设机构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八）创设机构履约保障方、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九）创设机构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创设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凭证创设机构和投资者应当关注参考实体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五十一条 合约交易双方按照相关约定及时向对手方报告相关重大事项，并同时向本所报告。

第五十二条 本所公布已达成合约的核心交易商类型、合约规模等信息，每个交易日结束后公布当日的凭证逐笔成交行情和汇总行情，并定期披露全市场成交统计数据。

第五十三条 本所在交易时间内即时公布凭证转让的报价信息。

第七章 风险控制和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核心交易商或创设机构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从事核心交易商或创设机构相关业务，并同时向本所报告：

（一）由于净资产、金融资产规模变化等导致可能不再符合核心交易商或创设机构相应条件的；

（二）发生可能被取消资质、吊销执照、进入破产或者清算程序等导致公司资质受限或者被注销等情形。

不再符合条件的核心交易商或创设机构，不得继续从事核心交易商或创设机构相关业务，但仍应继续履行未到期信用保护工具的相关义务。核心交易商或创设机构拟重新开展相关业务的，应重新向本所备案。

第五十五条 市场参与者不再符合信用保护工具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不得新增信用保护工具交易，但仍应继续履行未到期信用保护工具的相关义务。

第五十六条 市场参与者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履行支付或交付义务，或发生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约定的异常情形的，交易双方应当在相关情形发生后 3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

第五十七条 交易双方、交易双方所在的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本所要求定期向本所报送相关数据，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参与者的交易头寸、基于单个参考实体的交易头寸等相关情况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市场参与者参与信用保护工具业务或者暂停开展涉及特定参考实体的信用保护工具业务。

第五十八条 监管对象违反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并依照相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指引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起实施。